

合同书

合同名称: 统计信息工程维护与更新

合同编号: 12NG353864642026204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唯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南宁市 2026年3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G353864642026204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2180号-008

供应商(乙方) 广西唯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统计信息工程维护与更新(GXZC2026-G3-000319-GLZB)(分标8)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6-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国产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L1600-H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47722.00	190888.00
2	安全认证网关	信安世纪	AG 1200C-DA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03397.00	103397.00
3	数据加解密系统	信安世纪	NetEDS 10000C-DA V2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21688.00	121688.00
4	视频加密网关	信安世纪	NetVSG 10000C-DA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11350.00	111350.00
5	国密电子门禁	海康威视	一、安全门禁管理主机: DS-SVMC100/Z 二、门禁主机: DS-K2612(GM) 三、国密智能门禁一体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项	102900.00	102900.00

			DS-K1T670MF (GM) 、DS-K7M-AW50 四、发卡/授权机: DS-K1F100A-D8E 五、国密 CPU 卡: DS-K7M112-G 六、电子锁: DS-K4H250PSC 七、电子锁: DS-K4H250PSC-LZ 八、开门按钮: DS-K7P20B					
6	模块化 UPS	华为	UPS5000-E-300K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57811.00	57811.00
7	50KVA 功率模块	华为	PM50K-V4S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	台	24756.00	74268.00
8	会议管理系统平台	中创视讯	HexMeet CCM	北京中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326098.00	326098.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壹佰零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小写) ¥1,088,4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地点：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建宁路 6 号。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需要安装、调试的，则安装、调试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需求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分项无要求的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款项；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乙方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2）本项目验收如需外聘专家参与评审，专家由甲方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负责聘请。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承担，费用标准按照《桂财采（2017）15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在验收会议召开前将相应费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直接支付给专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不能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维修费的20%的管理费。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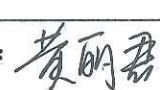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2026年3月31日	乙方（章）广西唯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建宁路6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6号金域中央20号楼四十五层4506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6977160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709455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华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0 4472 0000 066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9W93K9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3、保修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章）广西唯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